

# 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文件

大海大学工委发〔2016〕1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 2015—2016 学年 学生及学生工作评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 2015—2016 学年学生及学生工作  
评优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

大连海洋大学 2015—2016 学年

## 学生及学生工作评优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学校 2016 年“党的建设年”总体工作部署，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全面实施“文明工程”，增强思想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扎实推进各项学生及学生工作评优工作，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根据 2015 版《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学校决定开展 2015—2016 学年学生及学生工作评优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 一、工作内容

（一）第二届“分享青春故事、感悟精彩人生”大学生励志成才主题教育活动

2015 年，我校举办了首届“分享青春故事、感悟精彩人生”大学生励志成才主题教育活动。这是我校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创新大学生思想工作思路和方法的重要举措。活动旨在将优秀的大学生典型“挖出来、推出去、宣传开”，坚持“从学生中来，到学生中去”，用“身边的榜样”激励学生开展自我教育，让具有不同特质的学生群体都有出彩的机会，引导学生全面成长与成才，提升我校的人才培养质量。此次活动收到了良好的教育效果，评选出的优秀学生荣膺“辽宁好人·最美大学生”、“大连市大学生标兵”、“大连市自励自强标兵”等数项荣誉。这是对此项主题教育活动成果的检验，也是对我校人才培养工作的肯定。

本学年，学校将继续开展此项活动，活动分“先进典型评选”、“典型事迹宣讲”和“典型宣传教育”三部分。

1.先进典型评选（时间：3 月—4 月）

（1）评选项目

①先进集体：“十大优秀班级标兵班”。选拔思想积极向上、学习成绩优良、遵纪守法、弘扬正气、在校内外各项文体、科技竞赛及社

会实践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班级文化建设成效显著的先进典型班级，通过学院推荐、网络投票、现场演讲等方式评选出“十大优秀标兵班”。

②先进个人：“十佳大学生”、“励志成才大学生”、“科技创新之星”、“创业之星”。在全校本科生中选拔综合表现、自立自强、科技创新方面表现优异、成绩突出的先进典型，通过学院推荐、网络投票、现场演讲等方式分别评选出“十佳大学生”10名、“励志成才大学生”20名、“科技创新之星”10名、“创业之星”5名。

## (2) 评选依据

按照 2015 版《学生手册》中《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执行。

### 2. 典型事迹宣讲（时间：5 月—11 月）

将先进典型集体、个人组成“海洋骄子”宣讲团，从学习、工作、自立自强、科技创新、创业等方面在全校范围内巡回演讲，引导广大学生学习楷模，崇尚先进，形成向上、向善的精神力量。

### 3. 典型宣传教育（时间：6 月—12 月）

将先进典型事迹通过校园网微信公共平台、校报、宣传海报等媒体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入选的先进典型推荐到上级参加各类优秀人物的评选。

## (二) 学年学生综合测评

### 1. 测评范围

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 2. 测评依据

2015-2016 学年学生综合测评工作按照 2015 版《学生手册》中《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执行。

### 3. 测评程序

3 月 16 日—8 月 31 日：各学院成立工作小组，依照相关规定真实记录和评测学生综合素质情况；

9月1日—9月14日：各学院完成综合素质成绩测算工作；  
9月15日—9月21日：完成学生成绩确认与学院公示工作；  
9月22日前：报学工委办公室备案。

### （三）学年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学金评选

#### 1.学院初评（时间：9月22日—10月14日）

##### （1）评选项目

- ①先进集体：优秀班级、优良学风寝室；
- ②先进个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 ③校内奖学金：大连海洋大学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
- ④企业奖学金。

##### （2）评选依据

2015-2016 学年校内学生奖学金、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按照 2015 版《学生手册》中《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执行。

#### 2.学校审批（时间：10月15日-31日）

①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校内奖学金在学院初评的基础上，相关材料报送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学校召开学工委会议审批。

②企业奖学金在学院初评的基础上，相关材料报送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各奖学金基金理事会召开会议审批。

### （四）学年学生工作先进集体评选

#### 1.学院自评（时间：9月1日—21日）

各学院对学年学生工作进行总结，形成自评材料，9月22日前报学工委办公室审核；

#### 2.学工委职能部门评审（时间：9月22日—10月21日）

学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职能部门组成 测评组，采取集中现场查阅支撑材料、召开学生测评会等方式，对各学院学年学生工作量化评分；

### 3.学校评审（时间：10月22日-11月10日）

召开学工委会议，各学院进行学年学生工作汇报，学工委成员单位进行现场评分；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工委审批。

#### （五）总结与表彰

##### 1.“一二九”表彰大会（时间：12月）

召开学年“一二九”表彰大会，对本学年的学生工作做以回顾和展示，对学年内评选出的校级及以上学生及学生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表彰与奖励。

##### 2.企业奖学金颁奖典礼（时间：12月-2017年1月）

召开各类企业奖学金颁奖典礼，进一步扩大学生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提升榜样力量的引领力度，展现育人风采，提升育人效果。

## 二、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学年各项学生及学生工作评优工作，将学年各项评优的工作过程作为落实“党的建设年”，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强化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的重要平台，促进形成全员育人的良好局面。

#### （二）拓展平台，加强宣传

各学院要将学年评优工作贯穿“文明工程”实施全过程，充分发挥评优的激励作用，拓展平台，加强宣传推广，切实将优秀学生集体与个人典型挖出来、推出去、宣传开，用榜样的力量去激励和鼓舞广大学生，促进良好学风和校风的形成。

#### （三）强化落实，创新举措

各学院要根据学校总体工作部署，细致规划、强化落实，将学年学生及学生评优工作融入到各项日常学生工作中；要结合本单位特色，拓展工作思路和途径，创新教育方法，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发掘和培育先进典型，增强思想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四）严格标准，提升质量

2015 版《学生手册》关于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先进个人评选条件较以往有了较大调整，各学院在进行各项学生及学生工作评优中，要严格标准、实事求是，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氛围，以点带面，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

各项评优中参评集体、个人如有弄虚作假或非正常的网络拉票行为，学工委办公室将取消该集体、个人本学年评优资格及所在学院学年“学生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资格

附件：

1.2015-2016 学年“十大优秀班级标兵班”评选活动方案

2.2015-2016 学年“十佳大学生”评选活动方案

3.2015-2016 学年“励志成才大学生”评选活动方案

4.2015-2016 学年 “科技之星”评选活动方案

5.2015-2016 学年 “创业之星”评选活动方案

## 附件 1:

# 2015-2016 学年 “十大优秀班级标兵班” 评选活动方案

## 一、评选条件

### 1.基本条件

(1) 全班学生能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 全班学生能较好完成学习任务,学习氛围浓厚,学习成绩优良,获各类奖学金比例高,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及格的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15% (一年级不超过 20%);

(3) 全班学生能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在校园文化活动、科技竞赛、科技发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中表现突出;

(4) 全班学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集体荣誉感强,同学关系融洽,诚实守信,自尊自爱,自律自强,原则上无受党团行政处分者,无因课程不及格或违纪退学、转入下一年级者;

(5) 班委会、团支部核心作用发挥突出,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能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定期召开主题向上、形式新颖的主题班、团会,收效明显,积极组织本班同学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

(6) 全班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体育成绩优良率和体育测试达标率较高;

(7) 班级文化建设成效显著,形成了积极向上、团结奋进和勇于创新的班级文化,宿舍全部达标,优良学风寝室较多。

(8) 全班学生均按时缴纳学费。

### 2.推荐名额

各学院按照评选要求推荐候选班级,学生数 1000 人以上的学院推荐 3 个,学生数 500-999 人之间的学院推荐 2 个,学生数低于 500 人的学院推荐 1 个。

## 二、奖项设置

大连海洋大学 2015-2016 学年“十大优秀班级标兵班”10 个

## 三、评选程序

### 1.宣传推荐阶段(3月14日—3月23日)

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通过校园网、微信平台、宣传海报的方式进行宣传,让活动影响覆盖我校全体学生。

## 2. 评选阶段（3月24日——4月13日）

（1）网络投票：学校网站开辟投票专栏，对候选班级事迹材料进行展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网上投票，网上投票成绩占总成绩的20%（即本环节满分为20分）。

网络投票成绩=该班得票数\*20 / 所有候选班级中最高得票数

（2）现场投票：将候选班级的事迹分别在黄海校区、渤海校区、瓦房店校区进行为期3天的宣传展示，并组织学生进行现场投票，现场投票成绩占总成绩的30%（即本环节满分为30分）。

现场投票成绩=该班得票数\*30 / 所有候选班级中最高得票数

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成绩之和排名前15的候选班级进入现场演讲环节。

### （3）现场演讲（时间待定）

举行“十大优秀班级标兵班”评选现场演讲大会，由学工委委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委会根据候选班级的事迹及演讲内容进行现场投票。。

候选班级最终成绩=该班得票数\*50 / 候选班级最高得票数

## 四、具体要求

1. 学校统一开辟投票专区，在网络投票阶段，同一IP地址在24小时之内限投一票，每次投票必须在候选班级中选择10个班级进行投票，多投或少投均无效。

2. 各学院在3月23日前，将以下相关推荐材料报送航海与船舶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送到 hctw@dlou.edu.cn，联系人：高月亮，电话：84762831。报送材料内容包括：

（1）“十大优秀班级标兵班”评选推荐、登记表纸质版1份；

（2）1500字左右班级事迹材料纸质版1份，200字精编班级简介纸质版1份（采用第三人称，以通讯报道稿的形式撰写，用Word格式排版，大标题用3号小标宋体字，小标题用4号楷体字，正文用4号仿宋体字，A4纸）；

（3）推荐表及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和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近期班集体彩色生活照电子版2张（1500\*1000像素以下，宽\*长：240\*320，图像色彩模式RGB，jpg格式）。

## 附件 2:

# 2015-2016 学年 “十佳大学生” 评选活动方案

## 一、评选条件

###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2) 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入学以来无违法违纪及违反公民道德规范行为；

(4) 学习成绩优异，学年内参评科目（必修课、专业方向选修课和集中实践环节）考核全部一次合格，综合测评成绩本专业排名前 10% 以内；

(5)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关心集体，乐于奉献，有强烈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在学生中威信高；

(6) 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

(7) 曾获得至少一次市级以上奖励。

### 2. 推荐名额

各学院按照评选要求推荐候选人，学生数 1000 人以上的学院推荐 3 名，学生数 500-999 人之间的学院推荐 2 名，学生数低于 500 人的学院推荐 1 名。

## 二、奖项设置

大连海洋大学十佳大学生 10 名

## 三、评选程序

### 1. 宣传推荐阶段（3 月 14 日—3 月 23 日）

组织力量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通过校园网、微信平台、宣传海报的方式进行宣传，让活动影响覆盖我校全体学生，并把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贯穿于活动的全过程。

### 2. 评选阶段（3 月 24 日——4 月 13 日）

(1) 网络投票：学校网站开辟投票专栏，对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展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网上投票，网上投票成绩占总成绩的 20%（即本环节满分为 20 分）。

网络投票成绩 = 个人得票数 \* 20 / 候选人最高得票数

(2) 现场投票：将候选人的事迹分别在黄海校区、渤海校区、瓦房店校区进行为期 3 天的宣传展示，并组织学生进行现场投票，现场投票成绩占总成绩的 30%（即本环节满分为 30 分）。

现场投票成绩=个人得票数\*30 / 候选人最高得票数

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成绩之和排名前 20 的候选人进入下一环节。

(3) 现场演讲（时间待定）

举行十佳大学生评选现场演讲大会，依据前期成绩获得资格的候选人进行现场演讲，由学工委委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委会根据候选人的事迹及演讲内容进行现场投票。

候选人最终成绩=个人得票数\*50 / 候选人最高得票数

#### 四、具体要求

1.学校统一开辟投票专区，在网络投票阶段，同一 IP 地址在 24 小时之内限投一票，每次投票必须在候选人中选择 10 人进行投票，多投或少投均无效。

2.各学院在 3 月 23 日前，将以下相关推荐材料报送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送到 jgtw@dlou.edu.cn，联系人：刘富江，电话：84762583。报送材料内容包括：

(1) “十佳大学生”评选推荐、登记表纸质版 1 份；

(2) 1500 字左右个人事迹材料纸质版 1 份，200 字精编个人简介纸质版 1 份（采用第三人称，以通讯报道稿的形式撰写，用 Word 格式排版，大标题用 3 号小标宋体字，小标题用 4 号楷体字，正文用 4 号仿宋体字，A4 纸）；

(3) 推荐表及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和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近期彩色生活照电子版 1 张（1500\*1000 像素以下，图像色彩模式 RGB，jpg 格式）、2 寸证件照电子版 1 张（宽\*长：240\*320，jpg 格式，蓝色背景）。

## 附件 3:

### 2015-2016 学年 “励志成才大学生” 评选活动方案

#### 一、评选条件

#####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学年内无违法违纪及违反公民道德规范行为；

(3) 学习成绩良好，学年内参评科目（必修课、专业方向选修课和集中实践环节）考核全部合格，综合测评成绩本专业排名前 30% 以内；

(4) 乐观进取，勇于克服困难并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勤工助学活动；

(5) 热爱集体，关心他人，生活简朴；

(6) 经学校认定的贫、特困学生；

(7) 曾获得至少一次市级以上奖励。

##### 2. 推荐名额

各学院按照评选要求推荐候选人，学生数 1000 人以上的学院推荐 4 名，学生数 500-999 人之间的学院推荐 3 名，学生数低于 500 人的学院推荐 2 名，不接受学生个人申报。

#### 二、奖项设置

大连海洋大学励志成才大学生 20 名

#### 三、评选程序

##### 1. 宣传推荐阶段（3 月 14 日—3 月 23 日）

组织力量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通过校园网、微信平台、宣传海报的方式进行宣传，让活动影响覆盖我校全体学生，并把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贯穿于活动的全过程。

##### 2. 评选阶段（3 月 24 日——4 月 13 日）

(1) 网络投票：学校网站开辟投票专栏，对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展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网上投票，网上投票成绩占总成绩的 20%（即本环节满分为 40 分）。

网络投票成绩 = 个人得票数 \* 40 / 候选人最高得票数

网络投票成绩之和排名前 40 的候选人进入下一环节。

(2) 评审组评委投票 (时间待定)

由学工委委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委会根据候选人的事迹进行现场投票。现场演讲成绩占总成绩的 60% (即本环节满分为 60 分)。

现场评审成绩=个人得票数\*60 / 候选人最高得票数

候选学生最终成绩=网络投票成绩\*40%+评委评审成绩\*60%

#### 四、具体要求

1.学校统一开辟投票专区,在网络投票阶段,同一 IP 地址在 24 小时之内限投一票,每次投票必须在候选人中选择 20 人进行投票,多投或少投均无效。

2.各学院在 3 月 23 日前,将以下相关推荐材料报送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送到 sptw@dlou.edu.cn,联系人:肖苏,电话:84763506。报送材料内容包括:

(1)“励志成才大学生”评选推荐、登记表纸质版 1 份;

(2) 1500 字左右个人事迹材料纸质版 1 份, 200 字精编个人简介纸质版 1 份 (采用第三人称,以通讯报道稿的形式撰写,用 Word 格式排版,大标题用 3 号小标宋体字,小标题用 4 号楷体字,正文用 4 号仿宋体字, A4 纸),内容真实突出,生动描述个人学习成长过程中的自强奋斗经历、特点鲜明、故事鲜活、感悟深刻;

(3) 推荐表及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和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近期彩色生活照电子版 1 张 (1500\*1000 像素以下,图像色彩模式 RGB ,jpg 格式)、2 寸证件照电子版 1 张 (宽\*长:240\*320 ,jpg 格式,蓝色背景)。

## 附件 4:

### 2015-2016 学年 “科技创新之星” 评选活动方案

#### 一、评选条件

##### 1.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学年内无违法违纪及违反公民道德规范行为；

(3) 学习成绩良好，学年内参评科目（必修课、专业方向选修课和集中实践环节）考核全部合格，综合测评成绩本专业排名前 30% 以内；

(4) 获得省级（含）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含行业协会）主办的科技类竞赛活动（前五名）三等奖及以上；

(5) 以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含）以上；

(6)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前两名）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第一名）。

##### 2.推荐名额

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推荐至少 1 名候选人。

#### 二、奖项设置

大连海洋大学“科技创新之星” 10 名

#### 三、评选程序

##### 1.宣传推荐阶段（3 月 14 日—3 月 23 日）

组织力量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通过校园网、微信平台、宣传海报的方式进行宣传，让活动影响覆盖我校全体学生，并把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贯穿于活动的全过程。

##### 2.评选阶段（3 月 24 日——4 月 13 日）

(1) 网络投票：学校网站开辟投票专栏，对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展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网上投票，网上投票成绩占总成绩的 20%（即本环节满分为 40 分）。

网络投票成绩=个人得票数\*40 / 候选人最高得票数

网络投票成绩之和排名前 40 的候选人进入下一环节。

(2) 评审组评委投票（时间待定）

由学工委委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委会根据候选人的事迹进行现场投票。现场演讲成绩占总成绩的 60%（即本环节满分为 60 分）。

现场评审成绩=个人得票数\*60 / 候选人最高得票数

候选学生最终成绩=网络投票成绩\*40%+评审组评审成绩\*60%

#### 四、具体要求

1.学校统一开辟投票专区，在网络投票阶段，同一 IP 地址在 24 小时之内限投一票，每次投票必须在候选人中选择 20 人进行投票，多投或少投均无效。

2.各学院在 3 月 23 日前，将以下相关推荐材料报送海洋与土木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送到 tmtw@dlou.edu.cn，联系人：陈浩，电话：84762825。报送材料内容包括：

（1）“科技创新之星”评选推荐、登记表纸质版 1 份；

（2）1500 字左右个人事迹材料纸质版 1 份，200 字精编个人简介纸质版 1 份（采用第三人称，以通讯报道稿的形式撰写，用 Word 格式排版，大标题用 3 号小标宋体字，小标题用 4 号楷体字，正文用 4 号仿宋体字，A4 纸），内容真实突出，生动描述个人学习成长过程中的自强奋斗经历、特点鲜明、故事鲜活、感悟深刻；

（3）推荐表及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和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近期彩色生活照电子版 1 张（1500\*1000 像素以下，图像色彩模式 RGB，jpg 格式）、2 寸证件照电子版 1 张（宽\*长：240\*320，jpg 格式，蓝色背景）。

## 附件 5:

# 2015-2016 学年 “创业之星” 评选活动方案

## 一、评选条件

###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学年内无违法违纪及违反公民道德规范行为；

(3) 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的负责人或骨干成员；

(4) 在校内外实际运营的项目负责人或骨干成员；

(5) 在创业大赛中获奖或具有创业潜质，目前正在孵化中的项目负责人。

### 2. 推荐名额

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推荐至少 1 名候选人。

## 二、奖项设置

### 1. 大连海洋大学创业之星 5 名

## 三、评选程序

### 1. 宣传推荐阶段 (3 月 14 日—3 月 23 日)

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通过校园网、各级微信平台、宣传海报的方式进行宣传，让活动影响覆盖我校全体大学生，并把对大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贯穿于活动的全过程。

### 2. 评选阶段 (3 月 24 日——4 月 13 日)

(1) 资格审查：对各学院推选的大学生创业者按照“资信调查→实地核查→筛选→确认”四个环节进行初审，确认大连海洋大学“创业之星”候选人评选资格。

(2) 网络投票：学校网站开辟投票专栏，对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展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网上投票，网上投票成绩占总成绩的 40%。

网络投票成绩 = 个人得票数 \* 40 / 候选人最高得票数

(3) 专家评审：组成评委会，根据候选人的事迹进行投票打分，专家评审成绩占总成绩的 60%。

候选人最终成绩 = 网络投票成绩 \* 40% + 评审组评审成绩 \* 60%。

## 四、具体要求

1.学校统一开辟投票专区，在网络投票阶段，同一 IP 地址在 24 小时之内限投一票，每次投票必须在候选人中选择 20 人进行投票，多投或少投均无效。

2.各学院在 3 月 23 日前，将以下相关推荐材料报送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送到 wangjiandong@dlou.edu.cn，联系人：王建东，电话：84763503。报送材料内容包括：

(1) “创业之星”评选推荐、登记表纸质版 1 份；

(2) 1500 字左右个人事迹材料纸质版 1 份，200 字精编个人简介纸质版 1 份（采用第三人称，以通讯报道稿的形式撰写，用 Word 格式排版，大标题用 3 号小标宋体字，小标题用 4 号楷体字，正文用 4 号仿宋体字，A4 纸），内容真实突出，生动描述个人学习成长过程中的自强奋斗经历、特点鲜明、故事鲜活、感悟深刻；

(3) 推荐表及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和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近期彩色生活照电子版 1 张（1500\*1000 像素以下，图像色彩模式 RGB，jpg 格式）、2 寸证件照电子版 1 张（宽\*长：240\*320，jpg 格式，蓝色背景）。

(4) 成立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登记基本信息表、团队成员学生证电子扫描件。

(5) 成立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学生证电子扫描件。

(6) 在校内外实际运营的项目需提供：运营场地所有人开具的使用证明。（开立网店的，须提供实名认证材料。）

(7) 在创业大赛中获奖的需提供：获奖证书电子扫描件。